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陳偉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吳琬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陳偉業先生、梁慧娟女士、羅健生先生、劉偉藻博士及吳琬鏵女士於下午2時30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偉業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羅健生先生；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吳琬鏵女士。
6.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7. 臨時主席續指，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是次會議。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舉行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其他事項

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0. 臨時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 2023 年舉辦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鼓勵區內居民戒煙，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同意，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南區區議會成為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以及是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11. 委員一致贊成南區區議會成為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12.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14/2023 號)**

13. 林玉珍女士, BBS, MH欲了解進展報告中第 1 至 3 項工程的進展。

14.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與建築署的承辦商正為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進行最後一項電力工程。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剛開展不久，正在按照建築署的工程時間表進行，暫時沒有任何更新。

15. 臨時主席表示，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分別在 1 月及 2 月開展，兩個公廁均在泳灘附近，現時天氣漸趨炎熱，愈來愈多市民前往泳灘，希望食環署盡早完成翻新工程，不要延誤。另外，有市民向他反映流動廁所衛生狀況未如理想，希望食環署更頻密清潔。

16.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會議前曾詢問建築署，建築署指南灣公廁及中灣公廁翻新工程完成日期與報告所訂日期大致相近。食環署會敦促建築署按照時間表施工，並盡早完工。食環署亦明白這兩個公廁在夏季有較多泳客使用，會派員加強清潔流動廁所，尤其在周末及公眾假期。

街道管理報告（2023 年 3-4 月） **（環境衛生文件 15/2023 號）**

1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2.2023 至 31.3.2023） **（環境衛生文件 16/2023 號）**

18.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政府移走薄扶林多個路旁回收桶。現時，薄扶林有一個設於街角的回收物收集點，由環保署與「綠在區區」合作管理。政府亦推出措施，在大廈設置垃圾回收桶，讓居民免費使用。然而，薄扶林居民需時熟習新的回收安排，例如了解如何申請回收桶，以及如何設置回收物收集點。他詢問環保署將設置多少個「綠在區區」回收物收集點、收集點的位置、何時投入運作、有否訂立時間表、在何處移走回收桶，以及南區哪些大廈已申請免費回收桶。推行上述措施將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若有清晰計劃，過渡將更順暢。他期望食環署和環保署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清晰計劃，包括參與大廈名單及在社區中如何收集回收物，讓下屆區議會研究如何在區內增設回收設施。

19. 劉偉藻博士回應指，環保署已回應市民的訴求及委員的建議，在增設回收設施方面取得進展。正如委員提到，署方已因應市民的訴求，就薄扶林的回收設施進行更詳細規劃，方便市民回收。至於有否制訂更長遠的計劃，署方將於會後向負責組別轉達訴求。

(會後補註：廢物源頭分類及減廢回收需要物業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市民與政府的共同努力。環保署鼓勵有條件的屋苑／住宅大廈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源頭分類計劃」)，在屋苑／住宅大廈內設置回收桶，為居民提供最快捷方便的回收途徑。環保署「綠展隊」自 2020 年成立以來，走訪南區各屋苑大廈，加強推廣「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和協助屋苑／住宅大廈參與計劃。現時，南區已有約 17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參與上述計劃，佔南區人口約九成，而薄扶林區已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已覆蓋約九成人口，餘下未參與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包括沙宣道、碧荔道及域多利道部分一帶的部分低密度住宅)約覆蓋一成人口，初步評估均有條件空間放置回收桶。

考慮到上述薄扶林區的部分屋苑／住宅大廈需時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環保署已落實過渡措施，於今年 5 月至 7 月在碧荔道及域多利道交匯處設立臨時特設回收流動點，以期這些屋苑／住宅大廈在期內盡快參與計劃，為居民提供便捷的回收設施，為即將落實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區議會的配合，能令政府能更有效地推展地區服務。環保署感謝司馬文議員於本年 5 月在其網頁宣傳碧荔道的臨時特設回收流動點，以及鼓勵屋苑／住宅大廈參與「源頭分類計劃」。環保署期望與區議員及地區組織／社區人士繼續緊密合作，推動餘下的屋苑／住宅大廈參與「源頭分類計劃」。

就路邊回收桶方面，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2 年 4 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環保署在 2022 年檢討了公共空間回收桶的運作成效。結果顯示，市區路邊回收桶的回收量及收到的可回收物的質量普遍偏低，容易受到污染。隨着「綠在區區」的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於去年年底前，移除薄扶林區的 13 套路邊回收桶，以提升整體的回收效率和質量。鑑於薄扶林村的獨特情況，該處仍暫時保留的兩套路邊回收桶。)

20. 臨時主席表示，環保署將於本年年底開始徵收固體垃圾費，推動環保，鼓勵回收。他感謝署方推行這項利民政策。

二零二三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衛生文件 17/2023 號）

21. 臨時主席表示，有居民投訴黃竹坑一帶蚊患嚴重，或是地盤較多所致。他請食環署處理。

22.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留意到最近南區的白紋伊蚊數目有所增加，署方會在地盤等蚊患黑點加強衛生教育，並在公眾地方加強滅蚊，必要時會進行霧化處理。黃竹坑一帶有專責隊伍巡查，檢視有否蚊的幼蟲滋生，以遏止蚊患。

23. 臨時主席表示，多名居民投訴蚊患嚴重，鑑於蚊子會散播病毒，他期望署方加強控蚊。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衛生文件 18/2023 號）

24. 司馬文先生表示，貨車及的士司機較難找到廁所，部分司機甚至會亂丟載有尿液的膠樽。文件並無提及有關公廁的擴展工程，或如何在不同地區設置足夠數目的公廁。食環署須考慮在何處設置公廁，方便市民（包括司機）使用。他請食環署會後回覆。

25. 臨時主席表示，大潭水塘道公廁對出位置是司機唯一可停泊的地方，但該處行人路較為狹窄，且位於斜坡上，易生危險。若司機難以找到廁所，可能會亂丟載有尿液的膠樽。他詢問署方有否全盤計劃應對這個問題。

26.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興建公廁涉及土地規劃，備悉委員的建議，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回覆。

27.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文件第 22 段提及樓宇滲水問題，她近日接獲不少居民投訴私人樓宇滲水，有投訴人指已聯絡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但半年後個案仍未處理，欲了解居民向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投訴後須經過哪些程序，以及需要等候多久才會獲協助。

28. 陳偉業先生回應指，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補充，並在稍後聯絡委員跟進個別投訴。

（會後補註：香港區聯合辦事處的回覆可參考附件一。）

29. 司馬文先生感謝食環署清理斜坡。

30. 臨時主席感謝各部門不懈付出，改善環境。

下次會議日期

31.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年7月

香港區聯合辦事處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回覆

香港區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主要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的 6 個工作天內，會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舉報人須協助安排聯辦處人員到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檢查，並把掩蓋物（如假天花或私人物品等）移開，以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

聯辦處的調查工作一般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確定滲水情況（即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是否達 35%或以上）。
- (ii) 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
- (iii) 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及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

如發現有滲水妨擾事故，聯辦處人員會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大約 4 個月）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事涉單位調查，聯辦處可依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

聯辦處人員一般會到訪事涉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而複雜的個案（如有多個浴室或多處滲水地方）則須作多次到訪進行調查及測試。對於某些情況特殊的個案，聯辦處人員可能需要多次到訪舉報人單位，以觀察測試結果或監測滲水情況的變化。

就有關田灣石排灣道 60 號仁勝大廈 15 樓 A 室（15A 室）的滲水個案，聯辦處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收到仁勝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鄭小姐轉介 15A 室有滲水情況，要求跟進。聯辦處職員於 2023 年 2 月初聯絡鄭小姐以便了解有關詳情，物業管理負責人表示會調查滲水是否由天雨經大廈外牆滲漏所致後，再通知聯辦處跟進。2023 年 3 月中，聯辦處職員聯絡鄭小姐，她表示 15A 室出現的滲水情況，懷疑不是外牆引致的滲水問題。同時，她

表示會聯絡 15A 室住戶，提供 15A 室住戶聯絡電話給予聯辦處職員跟進滲水情況。鄭小姐提供該住戶聯絡電話後，聯辦處職員致電 15A 室住戶預約於 4 月 26 日晚上到 15A 室作出調查。當晚聯辦處職員發現浴室假天花的電線位有水滲出。由於調查期間，部份浴室假天花未能完全移除，阻擋近熱水爐的天花滲水位置，聯辦處職員要求 15A 室住戶移除假天花後再作調查。其後，15A 室住戶移除大部份浴室假天花後，聯辦處職員 6 月 2 日再到 15A 室進行調查，發現浴室沒有滲水情況，濕度數值低於 35%，而浴室熱水爐的電線位置亦沒有水滲出。但聯辦處職員發現外牆可能有破損，並通知 15A 室住戶，他表示之前浴室假天花的電線位置的滲水情況已暫停，並明白聯辦處按既定程序停止跟進此個案。他表示會要求管理處再次調查外牆破損事宜。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辦公室衛生督察林詠琪女士聯絡（電話：3691 8667）或與香港區聯合辦公室總務室職員聯絡（電話：3691 8479）。